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許添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芝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